

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五常市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)的(五常市2023年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五常市2023年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6人,营业收入为6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